##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 間,每三年應參加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 構辦理之訓練;訓練合 格,並領有證書後,始得 續任。

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 訓練計畫,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 一項專業機構名稱、訓練 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 告之。 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 間,每二年應參加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 構辦理之訓練;訓練合 格,並領有證書後,始得 續任。

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 訓練計畫,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 一項專業機構名稱、訓練 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 告之。 一、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 裝業技術士多為燃氣熱 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者 ,惟目前該技術士定期 接受複訓之間隔期間過 短、負擔參加複訓之訓 練費用過高及辦理複訓 機構尚未普及,致參加 複訓所需費用往往高於 承攬燃氣熱水器及其配 管承裝所得,爰內政部 參照日本特定瓦斯器具 技術士之複訓規定,建 議將第一項修正為「每 三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 辦理之訓練」,以符實 際。

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